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有關簽訂投資賬戶管理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簽訂投資賬戶管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7月6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CRCL（作為委託人）與中信建投國際資管（作為管理人）簽訂投資賬戶管理協議，據此，CRCL同意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資管為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以管理總初始投資金額不超過20,000,000美元的投資組合。

上市規則涵義

有關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簽訂投資賬戶管理協議

為了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資金收益率及更好地利用盈餘現金儲備，於2026年7月6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CRCL與中信建投國際資管簽訂投資賬戶管理協議，據此，CRCL同意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資管為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以根據投資賬戶管理協議的條款就總初始投資金額不超過20,000,000美元的投資組合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投資賬戶管理協議的條款

投資賬戶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7月6日

訂約方：(i) CRCL (作為委託人)；及
(ii) 中信建投國際資管(作為管理人)。

委任：CRCL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資管為投資組合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賦予其完全自主決定權，以根據投資賬戶管理協議所載投資目標和指引及根據適用法律管理及投資投資組合的資產。

初始投資金額：20,000,000美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投資目標及範圍：主要投資目標是實現溫和的資本增值。投資組合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投資組合可投資於債券、票據及基金，覆蓋國家包括大中華區、北美、發達亞太經濟體及歐洲。投資須遵守投資賬戶管理協議所載的投資指引及限制。

管理費：每年按投資組合淨資產總值的0.2%收取固定管理費，於每季度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並應在每季度結束(即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後的15個營業日內支付。管理費將從投資組合中扣除。

贖回／提取：CRCL可通過向中信建投國際資管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中信建投國際資管可能指定的其他較短期限)，明確金額、貨幣及付款指示，提取其在投資組合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投資。

終止：中信建投國際資管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後立即終止投資賬戶管理協議，包括監管機構要求終止、CRCL違反投資賬戶管理協議，或CRCL作出的任何陳述和保證不再真實準確。此外，若不可抗力事件連續持續超過30個營業日，任何一方均可終止投資賬戶管理協議。

託管人：興業銀行香港分行已獲中信建投國際資管委任為投資組合資產的託管人

管轄法律：投資賬戶管理協議受香港法例管轄。

投資金額及管理費基準

投資賬戶管理協議項下的初始投資金額及管理費乃由CRCL與中信建投國際資管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計及本集團可用於投資管理的資金並參照市場上可比資產管理服務的費率。倘投資金額有所增加，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服務。

CRCL

CRCL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CRCL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中信建投國際資管

中信建投國際資管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BAP853)。中信建投國際資管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中信建投國際資管為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66)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066)的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信建投國際資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服務。作為資金管理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尋求進一步提升其資金收益率及更好地利用盈餘現金儲備。經考慮市場上各類可供選擇的投資管理方案，本集團決定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資管為投資組合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

中信建投國際資管為一間香港資產管理公司，獲證監會發牌並受其監管。中信建投國際資管為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領先的證券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董事會認為中信建投國際資管具備管理投資組合所需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監管資質。

本次交易使本集團能夠將其盈餘現金儲備投放於一個由專業機構管理的投資組合，旨在實現溫和的資本增值，同時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主要業務發展產生不利影響。投資組合淨資產總值的管理年費率為0.2%，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符合可比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的市場費率水平。

鑑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賬戶管理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簽訂投資賬戶管理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本次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RCL」	指	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資管」	指	中信建投(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賬戶管理協議」	指	CRCL與中信建投國際資管就投資組合於2026年7月6日簽訂的投資賬戶管理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投資組合」	指	中信建投國際資管根據投資賬戶管理協議管理的投資組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簽訂投資賬戶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彥清

香港，2026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彥清女士；執行董事王力行先生及杜永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麗女士、肇越先生、梁暉先生及FU Frank Kan先生。